

Q/ZET

江西知恩堂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ZET 111-2023

ZHIENTANG®祺诺凯®厨房清洁消毒液



2023-08-20 发布

2023-08-31 实施

江西知恩堂实业有限公司 发布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要求..... 1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3

5 试验方法..... 3

6 检验规则..... 3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4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由江西知恩堂实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皮成。



ZHIENTANG®祺诺凯®厨房清洁消毒液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ZHIENTANG®祺诺凯®厨房清洁消毒液的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柠檬（CITRUS LIMON）提取物、金银花LONICERAE JAPONICAE FLOS）提取物、醋酸氯己定、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纯化水为原辅料，经配制、灌封而成的ZHIENTANG®祺诺凯®厨房清洁消毒液。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3508-2011 聚乙烯容器

GB 38598-2020 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

JJF 1070-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一、二部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62号）

《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卫监督发[2009]53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5号令

3 要求

3.1 原料要求

3.1.1 醋酸氯己定、纯化水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二部的要求。

3.1.2 柠檬（CITRUS LIMON）提取物、金银花 LONICERAE JAPONICAE FLOS）提取物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的要求，原料级别不低于化妆品级。

3.1.4 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

应符合《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62号）的要求。

3.2 感官指标

液体，无肉眼可见外来机械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醋酸氯己定含量 (%) (w/w)	0.17%-0.20%
pH值	6.0~8.0

3.4 杀灭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杀灭微生物指标

项目	作用浓度	作用时间 min	杀灭对数值
大肠杆菌	原液	5.0	≥5.00
金黄色葡萄球菌	原液	5.0	≥5.00
硬质物体表面模拟现场试验	原液	5.0	≥1.00

3.5 安全性指标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安全性指标

项目	指标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无毒
一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	无刺激
小鼠骨髓嗜多染红细胞微核试验	阴性

3.6 稳定性指标

包装完整的产品置37℃恒温条件下，恒温保存90天后，醋酸氯己定含量下降率≤10%。

3.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要求

打开产品封口，将产品倒入洁净干燥的玻璃器皿中，目测其性状、色泽、观察有无杂质。

5.2 醋酸氯己定含量



按照《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中2.2.1.2.12进行检验。

5.3 pH值

按照《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2.2.1.4规定进行检验。

5.4 大肠杆菌杀菌实验

按《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中2.1.1.7要求进行检验。

5.5 金黄色葡萄球菌杀菌实验

按《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中2.1.1.7要求进行检验。

5.6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按照《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中2.3.1要求进行检验。

5.7 小鼠骨髓嗜多染红细胞微核试验

按照《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中2.3.8.4要求进行检验。

5.8 硬质物体表面现场模拟试验

按《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中2.1.2.10要求进行检验。

5.9 一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

按照《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中2.3.3要求进行检验。

5.10 稳定性指标

按《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中2.2.1.2.12和2.2.3要求进行检验。

5.11 净含量

按JJF1070-2005的规定进行检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以同一批原料，在相同的生产周期内、相同的生产条件下，灌装前使用同一台混合设备，经均匀混合所生产的一批均质产品为一个批号。

6.2 抽样

随机抽取每批产品，抽样量不得少于10瓶，留样量为5瓶。

6.3 出厂检验

产品应经生产厂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明书后方可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PH值、包装密封性、净含量。

6.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产品首次上市时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下亦应进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b) 更改主要原辅材料或更改关键工艺时；
- c) 本次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试验结果有较大出入时；
- d) 国家质量部门对产品提出要求时。

6.5 判断规则

如果检验结果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可以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进行复检，如复检仍有不合格项目，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7.1 标志、标签

产品标志、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GB 38598-2020 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的规定。有“易碎”、“易燃”、“小心轻放”“向上”“保持干燥”“避免日晒”等字样或标志。箱上字样和标志应能保证不因历时较久而模糊不清。

7.2 包装

内包装为高密度聚乙烯材质，其它指标至少符合GB/T 13508-2011 聚乙烯容器要求，外包装为瓦楞纸箱或客户指定包装。净含量：50ml、100ml、200ml、300ml、500ml、1L、1.3L、2L等，净含量也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自主定量规格包装生产。

7.3 运输

运输产品时应防晒、防雨、防潮。装卸过程中应轻拿、轻放，严禁抛掷。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7.4 贮存

本品需在避光、密封、干燥通风条件下储存，离地10cm以上按批号堆垛隔离保存，垛墙间距保持30cm。

7.5 保质期

在上述规定的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不超过24个月。

